

证券代码：834853

证券简称：延边创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53	延边创业	2022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仁祐律师事务所赛庆丰、李永新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 279 号交行家园 A 座 2001 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秦利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1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九）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交董事会予以审阅。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及本期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梳理，发现并调整了 2020 年度期末财务数据，编制了《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现提交董事会予以审阅。

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3)、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0 年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4)。

(十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凯满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省众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凯满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省众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北安路 5 号 1 单元 3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二)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内蒙古冠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往来款交易事项,合计金额 700,000.00 元。公司持有内蒙古冠淮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公司与内蒙古冠淮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内公司与内蒙古冠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兴安盟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该项目已

于 2021 年度内验收完毕。2021 年 11 月 23 日内蒙古冠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 400,000.00 元合同款,截至报告期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应收内蒙古冠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合同款。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小辉先生发生了往来款交易事项,合计金额 0.00 元。张小辉先生为公司三级子公司吉林省凯满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小辉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展市场区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三级子公司吉林省凯满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辉处以 0.00 元购买国信通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国信通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认缴出资金额。

购买时点日,吉林省益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0.00 元与国信通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 \times 持股比例算出的份额之差,形成了营业外收入 10,917.44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1 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279号交行家园A座2001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 279 号交行家园 A 座 2001

联系人：黄旭然

联系电话：0433-2753306

联系传真：0433-2753306

邮编：13300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